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强一股份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全文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2609 号）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3,238.9882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.0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275,605.51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22,959.33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,646.18 万元，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《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5283 号）审验确认。

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根据《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以及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	建设主体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	建设主体
1	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	246,770.00	120,000.00	南通强一
2	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44,248.50	30,000.00	发行人
合计		291,018.50	150,000.00	-

(三)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

1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

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
	新增前	新增后
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	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	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
	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-2层
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栋	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栋
	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-2层

上述新增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，租期届满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续租事宜，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外，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等内容不变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之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、环评等相关手续（如需）。

2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

公司基于对募投项目场地资源、实施进度、配套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予以增加。本次新增实施地点系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、设备安置及研发生产开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，场地条件与规模更契合公司现阶段运营需求，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高效推进。

二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多地协同实施，可有效满足募投项目阶段性建设及运营需求，为后续项目全面建成后产能整合与资源有序转移提供合理过渡安排，有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质量。本次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

响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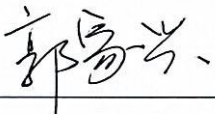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郭家兴


张宇辰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